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名称：江门市新会区玉圭园边坡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工程检测地点：江门市新会区

委托人：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江门市新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江门市新会区

日期：2026年4月16日



2

甲方（委托人）：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纳税人身份： 纳税人识别号：114407050070715221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李志成联系人电话：13702201979

通讯地址：会城街道新桥路9号电话：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江门农商银行环城支行账 号 80020000019398910

乙方(受托人): 江门市新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注册资金: 人民币 1500 万元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705MA4UH2Y81L

检测专项: 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节能、市政工程材料、
道路工程

资质证书编号: (粤)建检专字第 20250072 号

法定代表人: 林国宏 联系人: 林国宏 联系人电话: 13702597978

通讯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业兴二路 16 号 2 座 电话: 0750-6312811、0750-6313880

邮政编码: 529100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市新会支行 账号: 4400-1670-6010-5118-7730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现就下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1条服务范围

1.1 因工程建设需要，甲方委托乙方对江门市新会区玉圭园边坡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地基基础进行质量检测服务。服务内容及具体要求，详见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施工说明以及相应的标准图、技术交底、设计修改联系单及甲方提供暂定检测工程量清单等，合同价款按实际服务工作量进行结算。如服务内容不含上述服务内容，则由双方应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另行商定签订补充合同。

1.2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通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单位落实质量安全首要责任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的要求，所有检测项目应全部由 建设单位 进行委托检测，非建设单位委托的检测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依据。乙方承接的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应在所持有的工程检测资质认定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工作。

第2条 检测内容

序号	检测专项	检测项目	备注
2.1	☐ 建筑材料及构配件	水泥, 钢筋(含焊接与机械连接), 骨料、集料, 砖、砌块、瓦、墙板, 混凝土及拌合用水, 混凝土外加剂, 混凝土掺合料, 砂浆, 土, 防水材料及防水密封材料, 瓷砖及石材, 塑料及金属管材, 预制混凝土构件, 预应力钢绞线, 预应力混凝土用锚具夹具及连接器, 预应力混凝土用波纹管, 加固材料, 焊接材料	所有项目的检测数量按照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的抽检(送检)要求进行计算。
2.2	☐ 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	混凝土结构构件强度、砌体结构构件强度, 钢筋及保护层厚度, 植筋锚固力, 构件位置和尺寸, 外观质量及内部缺陷, 装饰装修工程, 室内环境污染物	
2.3	☐ 钢结构	钢材及焊接材料, 焊缝, 钢结构防腐及防火涂装, 高强度螺栓及普通紧固件, 构件位置与尺寸	
2.4	☒ 地基基础	地基及复合地基, 桩的承载力, 桩身完整性, 锚杆抗拔承载力, 地下连续墙	
2.5	☐ 建筑节能	保温、绝热材料, 粘接材料, 增强加固材料, 保温砂浆, 抹面材料, 隔热型材, 建筑外窗, 节能工程, 电线电缆, 反射隔热材料	
2.6	☐ 市政工程材料	土、无机结合稳定材料, 土工合成材料, 掺合料(粉煤灰、钢渣), 沥青及乳化沥青, 沥青混合料用粗集料、细集料、矿粉、木质素纤维, 沥青混合料, 路面砖及路缘石, 检查井盖、水篦、混凝土模块、防撞墩、隔离墩, 水泥, 骨料、集料, 钢筋(含焊接与机械连接), 外加剂, 砂浆, 混凝土, 防水材料及防水密封材料, 水, 石灰, 石材, 螺栓、锚具夹具及连接器	
2.7	☐ 道路工程	沥青混合料路面, 基层及底基层, 土路基, 排水管道工程, 水泥混凝土路面	
2.8	☐ 消防检测	洒水喷头、消防水带、消防水枪、消火栓、应急照明灯具、电线电缆	
2.9	☐ 防雷装置检测		
2.10	☐ 其他: _____		

第3条 检测期限

3.1 检测期限为：甲方应在检测准备工作完成及具备检测条件后书面通知乙方进场检测。乙方应进场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工作和检测报告。

3.2 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大雨、工地停电停水、甲方逾期付款、委托要求发生变更，检测现场不符合检测条件等），导致乙方不能进行正常检测或停止检测的，则检测和提交检测报告时间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相应顺延。

第4条 受委托人

4.1 甲方指派的受委托人为 李志成（身份证号码： / 联系电话：13702201979），代表甲方负责与检测有关的所有相关事项。

4.2 乙方指派的受委托人为 林国宏（身份证号码：440782197712110336 联系电话：13702597978），代表乙方负责与检测有关的所有相关事项，乙方受委托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所有签名均视为乙方行为。

4.3 甲、乙双方受委托人所签的结算单或甲、乙双方盖章确认的结算单，为本合同检测费用的最终结算、付款的唯一依据，除此之外其他人员所签的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资料，均不得作为结算、付款依据。

第5条 检测费用

5.1 本合同预计检测总费用：暂定为人民币 60450.00 元（大写：陆万零肆佰伍拾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格：暂定人民币 57028.30 元（大写：伍万柒仟零贰拾捌元叁角整）。纳税方式：增值税；增值税采用的税率：6 %，暂定税额：3421.70 元（大写：叁仟肆佰贰拾壹元柒角整）。本合同最高检测总费用限价为 6045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须签订补充协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检测费。如遇国家税务政策调整，一切以国家税收法规和政策为准；需缴纳其他税费（如企业所得税、印花税、外来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等相关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5.2 检测单价：地基基础检测参照《江门市新会区玉圭园边坡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地基基础检测预算》的优惠价进行结算。

5.2.1 本合同为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件单价合同。工程数量增减不调整合同单价，单价为综合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本合同单价。

5.2.2 清单中的单价为相应工程检测计价细目下全部服务的含税综合单价。

5.2.3 合同中未有的清单项目单价，应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单价确定原则：（1）合同内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2）合同中没有类似项目的，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6条 计量、结算与支付

6.1 计量与结算

6.1.1 工程数量：工程数量结算时按实际完成的数量为准，所有检测数量必须经双方确认。

6.1.2 甲、乙双方应由本合同的受委托人结算，并以合同协议单价和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任何一方单独出具各种未经双方共同确认的票据，一律不予认可。

6.2 支付

6.2.1 地基基础检测支付方式：

☐ 6.2.1.1 进场前，一次付清全部检测费用。

☒ 6.2.1.2 签订合同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费用的 30 %，每项检测工作按照进度进行结算，全部检测项目完成且通过甲方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结清全部检测费用。

☐ 6.2.1.3 其他情况：每检测项目完成后一个月内付清检测费用给乙方。

6.2.2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实际发生检测项目及检测数量计算总检测费。经商定，按 6.2.1 第 2 条款约定的方式支付检测费用；乙方应在支付期限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费用。甲方在前述约定的付费时间为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在约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6.2.3 其他检测类别的检测费用及支付

6.2.3.1 甲、乙双方应在每月 22 号前对当月工作量和实际发生的检测费用进行核对并确认，核对确认后，乙方应在核对确认的当月按双方确认的检测费用金额开出收款通知书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收款通知书的当月月底前，根据收款通知书上列明的金额、收款单位、开户银行、账号，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检测费用支付给乙方。（☐ 乙方收到款后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乙方按双方确认的检测费用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支付相应的款项给乙方。）

6.2.3.2 如甲方逾期支付检测费用，则甲方应按其应付未付检测费用总额的每天 0.5% 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直至甲方付清欠款为止；如甲方逾期付款达 2 个月的，则乙方还有权暂停乙方受托的检测业务，并拒交检测报告，直至甲方付清欠款为止。

6.2.3.3 如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 次的，则甲方与乙方的后续合作中，检测费用的支付方式将改为先收款后验测方式。

第 7 条 检测程序及要求

1. 室内试验项目

①由甲方取样送检人根据现场使用的各种材料进场实际情况及需检测的项目，在现场按国家标准随机抽取足够样品备好，联系好监理进行见证确认后送样至乙方处进行检测（江门行政主管部门不允许检测单位上门取样）。

②若甲方急需样品的检测结果，应由甲方按要求备好样品，联系好见证监理后通知送样至乙方处进行检测。

③所有样品经监理确认符合送检要求后，由甲方填写试验委托单一式两联（甲方执一联，乙方执一联），见证检测项目的委托单由见证监理签字确认。

④乙方收样后，甲方或乙方发现委托单部分信息漏填时，甲方应在所执委托单上补填相关信息并签名确认后通过有效通信方式发回给乙方处作为结算凭据。

⑤乙方收取样品后及时安排人员进行试验，完成试验后，乙方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试验报告，甲方结清检测费用后到乙方报告发放室签名领取检测报告。

⑥若甲方急需某项检测结果，经乙方同意，乙方可义务安排加班加点完成试验，并将检测结果以甲方要求的传真或电邮方式发送给甲方。

2. 现场检测：

①甲方根据工程施工进度情况确定检测部位及检测时间，及时与乙方联系办理委托手续，并提前 1 天以电话的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根据具体情况与甲方商定到现场检测的具体时间。

②乙方在商定的时间将派出检测人员及仪器设备至甲方现场进行检测。

③若需见证检测，则应请监理在委托单上签字确认。

④乙方完成检测后按照承诺的时间及时完成检测报告，甲方凭委托单到乙方报告发放室领取检测报告（但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检测费用给乙方除外）。

第 8 条 双方权利义务

8.1 甲方权利义务：

8.1.1 全面负责与设计单位、业主、监理的联系和协调工作，要求施工单位提供检测必要的时间、条件和准备工作。

8.1.2 向乙方提供相关设计文件资料，负责组织对乙方交付的成果、报告、文件进行检查验收以及资料的归档工作。

8.1.3 提供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

8.1.4 负责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结算、支付。

8.1.5 甲方应按乙方提出的准备工作要求，做好三通一平检测准备工作（包括开挖试桩土坑和处理桩头等），且保证乙方进场检测时的现场情况符合检测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担，甲方应免费提供现场检测用水用电给乙方。

8.1.6 甲方应对受检桩的桩位进行确认并负责用红油漆或其它方法对受检桩进行标示，由于桩位确认有误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8.1.7 如果根据检测现场情况，确须更改受检桩桩位，甲方须得到相关单位或个人的重新确认，由于桩位确认有误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8.1.8 甲方应当对其提供样品的真实性、代表性负责，并详细填写检测委托单。

8.1.9 甲方应当提前 3 个工作日将现场检测日期通知乙方，并提供必要的现场检测工作条件。涉及结构工程质量验收时，见证人员应当到场进行见证。

8.1.10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要求乙方修改检测数据，不得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8.1.11 双方签订本合同后，当工程概况中所列信息以及委托的检测项目等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当与

乙方及时办理本合同变更手续。

8.1.12 乙方正常合理操作，由于受检桩桩身质量的问题而导致其损坏，乙方不承担责任。

8.1.1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将检测项目材料按检测程序及乙方要求，及时送样至乙方进行检测或由乙方将送样委托其他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甲方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检测项目材料送样至其他检测单位检测，否则视为甲方违约。因甲方擅自送检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风险和损失均由甲方自负，与乙方无关；因甲方擅自送检而给乙方造成的应得检测费用损失，甲方应按本合同第 5.2 条约定的检测单价计算赔付给乙方。

8.2 乙方权利义务

8.2.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足够数量的正式检测报告，以满足工程需要。

8.2.2 乙方应负责为甲方工程及时提供检测服务工作，并对其检测结果负责。

8.2.3 提供企业资质证明和检测人员资质；乙方检测人员的差旅及食宿自行安排并自负相关费用。

8.2.4 完成全部检测工作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检测报告一式叁份，必要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中间检测报告。

8.2.5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加强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及采取足够的安全防护措施。如在检测全过程中发生属于应由乙方负责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 9 条 违约责任

9.1 本合同签订后，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则甲方除应按本合同预计检测总费用的 30%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外，还应赔偿由此而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但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除外。

9.2 本合同签订后，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则乙方除应按本合同预计检测总费用的 30%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外，还应赔偿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但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除外。

9.3 如甲方逾期付款，则甲方应从其逾期付款之日起，按其应付未付检测总费用每天 0.5% 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直至甲方付清全部欠款给乙方之日止。

9.4 如乙方逾期出具检测报告给甲方，则乙方应从其逾期之日起，按该检测报告预计检测总费用每天 0.5% 向甲方支付逾期出具检测报告违约金，直至乙方出具检测报告给甲方之日止。

9.5 甲、乙双方为实现本合同债权或保护合法权益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保险担保费、差旅费、律师费等）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第 10 条 合同解除

10.1 合同履行完成，自动解除合同。

10.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10.4 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合同解除条款。

10.5 一方要求解除合同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合同解除后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0.6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解除合同时,已进行检测工作的,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和乙方各检测项目单价的收费标准为依据结算支付检测费用给乙方。

第 11 条 其他约定

1、乙方的检测报告只对受检桩(或样品)负责,对未受检的基桩(或样品)和整个工程基桩的桩身完整性不作结论。

2、甲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检测报告后 20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在收到书面异议后,按程序组织调查并向甲方提交书面答复。甲方超过期限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3、在履行本委托合同过程中如发生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成时,各方同意提交检测工程所在地的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审理裁决。

4、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约定的地址、电话为送达地址。今后凡与本合同项下有关信函文件以及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均以此为准。甲、乙双方向对方送达的任何文件资料、通知、回复,除直接送达外,可采用速递、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方式进行送达。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方式送达的,自系统显示发送成功后即视为有效送达。如上述送达地址发生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和损失。

第 12 条 附则

12.1 甲方应提供其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为本合同附件;乙方应提供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等资料和各个项目的委托单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12.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12.3 本合同的债权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

12.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5 本合同附件:江门市新会区玉圭园边坡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地基基础检测预算;甲方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乙方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等资料和各个项目的委托单复印件。

甲方:(公章)

代表人(签名):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16 日

乙方:(公章)

代表人(签名):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16 日



附件：江门市新会区玉圭园边坡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地基基础检测预算

江门市新会区玉圭园边坡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地基基础检测预算

工程名称	地基类型	孔径	预估总根数	检测锚杆	锚杆检测单价	锚杆检测优惠价	锚杆检测费	分项合计
		mm						
江门市新会区玉圭园160座后山边坡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锚杆	130	210	11	10000	1950	110000	110000
江门市新会区玉圭园83座东南侧边坡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锚杆	130	400	20	10000	1950	200000	200000
合计							310000.00	元
按照优惠后单价的预算合计								
说明	1、检测依据DBJ-15-60-2019《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支护锚杆抽检数量不应少于锚杆总数的5%，且不少于6根；喷射混凝土厚度检测抽检数量为每500m ² 墙面积一组，每组不少于3个点。 2、收费依据来源于：粤建检协【2015】8号《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							

江门市新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附件：乙方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等资料复印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4UH2Y81L

营 业 执 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江门市新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15年09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林国宏

住 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业兴二路16号2座

经 营 范 围
地基基础检验检测；建筑材料检验检测；结构实体检验检测；房屋安全鉴定；市政路桥工程检测；钢结构无损检测；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建筑电气检测；节能材料和节能工程检测；建设工程室内环境检测；基坑监测；建筑物变形监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4 年 05 月 22 日

年 报 时 间：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1819022389

名称：江门市新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业兴二路16号2座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含食品）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01819022389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3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新增项目

发证日期：2025年07月18日

有效期至：2030年07月06日

发证机关：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编号：（粤）建检专字第20250072号

机构名称：江门市新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4UH2Y81L

登记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业兴二路16号2座

资质类别：专项资质

法定代表人：林国宏

技术负责人：林国宏

质量负责人：陈银盛

首次发证日期：2025年8月6日

有效期至：2030年8月6日

检测专项：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节能、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

检测场所地址：

1.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业兴二路16号2座。

备注：《检测能力附表》和《检测报告批准人附表》附后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8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